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曾于玲

相 對 人 藍或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實際借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惟相對人要求還款500萬元，故與相對人簽訂按月攤還500萬元之還款協議書，然因抗告人經濟遇有困難，且迄至民國113年8月止抗告人累計已還款3,588,681元，業已超過實際借貸之本金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形式審查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稱其業

01 已還款超過實際借貸之本金云云，縱認抗告人上開所稱屬  
02 實，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首揭判例意旨，  
03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 
04 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  
05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 
07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  
08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0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 
11 法官 張淑華  
12 法官 許婉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6 書記官 林柏瑄